

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文件

厦海民〔2022〕2号

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1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海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》（厦海委法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稳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力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一、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法治宣传，增强法律意识。一是抓好局机关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。为使干部、职工更好地学法、懂法、用法，我局把学习法治纳入局干部职工的重要学习内容，利用局务扩大会议、全局干部职工大会以及每周一次的“民政初心讲堂”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有计划地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有关内容及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局干部职工的法治

意识。2021年，累计开展专题学习22场。二是抓好社会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，利用社工周、“中华慈善日”“国家宪法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为群众提供了民政法律咨询，为普及法律知识取得积极作用。2021年，累计开展宣传活动10余场。

(二)深化法治思维，抓好法律法规落实。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监督管理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。2021年，出台《厦门市海沧区农村幸福院管理办法》等1份规范性文件，制定农村幸福院管理办法，确保农村幸福院“有人管事、有钱办事、有章理事”。同时，依托婚姻登记窗口、养老院、行政审批窗口、殡仪服务站等民政服务机构，着力做好《慈善法》、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现有涉及民政领域的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，在全区民政系统营造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聘用法律顾问，强化决策风险防范。与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，聘请一名律师，担任我局兼职法律顾问。在日常事务处理当中，由法律顾问进行法律风险分析、法律审查等工作，为重大行政决策、出台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法律方面的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将决策过程置于法治框架内，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(四)深化政务公开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一是全面推

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编制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建立健全公开工作机制，依法将应当让公众知晓的事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2021年，累计对外公开民政领域事项44条，确保群众知情权。二是提升审批服务水平。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共计46项，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比例100%、“双向邮寄”100%，电子证照库做到100%实时录入更新。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权责清单，五级十五同100%，行政许可事项100%实现五星，四星部署率100%，区信用平台许可审批信息公开100%，推动互联网审批服务，做好不再重复证照受理工作。

(五)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村居自治建设。一是依法依规指导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工作。我区于2021年12月30日顺利完成47个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工作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组织班子成员237名，村(居)委192名，交叉任职57名，实现村(居)书记、主任“一肩挑”100%、一次性选举成功率100%。二是探索创新新形势下的村务公开机制。制定《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村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指导各街道通过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工程项目和民生等公开专栏，对各村(居)工程项目，以及低保金、特困金、救急难补助、助残金等发放情况动态进行公示。

(六)聚焦主责主业，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。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及监管工作。2021年新成立社会组织13家，其中社会团体8家、民办非企业单位5家；注销社会组织18家，其中社会团体9家、民办非企业单位9家。组织社会组

织财务审计38家，整改57家，约谈社会组织3家。开展区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，应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270家，审核通过254家。开展2021年区级社会组织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检查社会组织34家。发布《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，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工作，18家社会组织参评。依法纳入活动异常名录24家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

执法力量较为薄弱，整体水平还有待提升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，带头抓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。一是狠抓法治学习，多次召开会议，并结合支委会、局务会、全局干部职工大会等会议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法治思维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。二是坚持依法行政。在涉及全局的重要事项、重大决策，均由支委会、局务会集体讨论、研究、决策，在遇到专业性强或者疑难、复杂的问题，均及时征询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
四、2021年法治政府工作思路

（一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积极做好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，拓展法治宣传渠道，继续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并将民政普法宣传教育融于大型宣传活动和各项民政业务活动之中，把普及民政法律知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各类业务

培训之中。坚持做好民政法治的社会宣传工作，扩大民政法治宣传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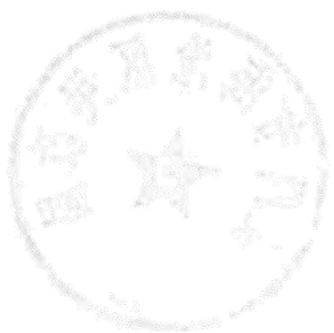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民政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依法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严格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严格执法公开，做到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深化民政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对贯彻落实民政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的研究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。

(三)继续聚焦民政领域工作，协调推进执法能力不断提升。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与业务培训相结合。紧密结合民政工作特点，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解决现实业务问题有机结合，加强学习。坚持将学法、普法、用法相结合，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。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掌握执法本领，做到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和技能。

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

2022年2月21日





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